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文件

上电文科委〔2026〕30 号

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规范学部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现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电学〔2025〕5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在评审学年内无违纪行为。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共分两档，第一档：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第二档：每生每学年 335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原则上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给予第一档资助标准，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给予第二档资助标准。如有认定等级与评定档次不一致的特殊情况，学部需提供经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相关说明材料。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人数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

第六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1．学生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部；

2．经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报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学部将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3．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部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八条 如发现在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助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本次获助资格，终止后续资金发放。如学生在获助后休学或者退学，则休学或者退学的次月起停止资金发放。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文科学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抄送：无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文科学部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印发